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HZDCG20250519010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新疆职业大学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93590639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超

电 话：13639965658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栋14楼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4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0

第五部分 附件 63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6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ZDCG20250519010

    项目名称：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65000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校园文化建设（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完成服务内容。

 标项 1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职业大学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9359063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栋14楼

联系方式：136399656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超

电 话：136399656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HZDCG20250519010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采购内容 | 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校园文化建设（详见第三部分）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实施地点 | 新疆职业大学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完成服务内容 |
| 7 | 采购人 | 采购人：新疆职业大学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935906399 |
| 8 | 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栋14楼联系人：马超电话：13639965658 |
| 9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
| 10 | 投标人资格 | 详见采购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4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3）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7 | 业绩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 18 |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 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6500000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开户名称：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支行行号：104881006071账号：107701179662联系电话：0991-4160566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帐户转出第二种递交方式——银行保函（1）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备注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收据。注：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找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PDF版发送13639965658@qq.com办理退款。 |
| 21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保证金的退还：（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
| 22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
| 2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6月11日11: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2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6月11日11: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26 | 开标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或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须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2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人 |
| 29 | 履约担保 | 合同价款的 / ； |
| 30 |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 31 | **特别提示1：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查询资料；**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32 |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
| 33 |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34 | 备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实施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偏离

2.7.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8特别说明

2.8.1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投标人资格**

3.1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现场勘察**

6.1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7.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8.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2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3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3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8.5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3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要求

12.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4.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供应商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无需提供原件。

**14.3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投标报价

16.1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

16.6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出现因竞争性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开标程序**

23.1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3.2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4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六章 评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评审的依据：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6.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初步评审

27.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1、2**

2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详细评审

29.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9.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29.4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29.5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29.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投标资格。**为保证本项目实施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9.7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8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9.8.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中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8.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9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3。**

**附表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2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4 | 提供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  |  |
| 5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  |
| 6 |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结论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2 |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
| 3 |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日（日历日）） |  |  |
| 4 |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
| 5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  |
| 6 | 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 |  |  |
| 7 |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  |
| 8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9 |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  |
| 10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11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结论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商务部分25分** |
| 业绩 | 12 | 服务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制作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人员配备 | 10 | 项目团队成员，供应商按项目理解制定项目人员配置，如每个环节合理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内容，其中：①配备现场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设计制作类似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无业绩不得分。②专业平面设计师，提供1名得1分，满分2分。③现场安装作业人员，提供不限于高空作业证、电焊证等特种作业证，提供1名得1分，满分5分，无特种作业证不得分。注：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务合同、身份证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服务 | 3 | 供应商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便于为采购人提供广告制作服务，得3分。（需提供办事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5分** |
| 设计理念及方案 | 24 | 设计理念通过新校区整体布局及校企合作的深度融合，围绕教育目标、地域特色、学科定位以及人文关怀展开，推动技术转化和人才培养。必须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宣传思想及自治区宣传工作重点内容，必须彰显出新疆职业大学特色职业教育的特点，要符合校区特色，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校园道路导视标识、校园景观小品、楼宇文化、公告宣传栏、文化连廊、文化石、行政楼楼内文化建设、教学楼内导视标识等方面进行设计。**①契合度匹配性**；方案与新校区整体布局、地域特色、学科定位的契合程度。**②设计内容的完整性与系统性；**各部分内容充实、逻辑连贯，方案成果齐全且效果好。**③设计创新性、灵活性；**具有较强知识性、互动性、趣味性的，能当激发并满足师生主动学习和探索的欲望，有创新、有亮点，融“宣传性、艺术性、观赏性、知识性、互动性”于一体。**④审美高度与文化辨识度；**设计兼具艺术性与校园特色。**⑤预算合理性与落地可行性；⑥设计效果图。**在文化主题、表现形式、空间利用等方面展现出独特新颖的设计思路，区别于传统模式。设计方案应具有较强的识别性、独特性和创意性，能够从视觉表现和内涵传达上充分诠释主题精髓，构思新颖、寓意深刻，富有艺术感染力和视觉冲击力，主题集中鲜明，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且切实可行：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 |
| 项目实施方案 | 12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实施方案，设立项目实施管理小组，提供科学、具体、完整的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设计科学合理；②项目实施管理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④配送方案。**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优惠性条件、合理化建议 | 4 | 有较好的优惠条件，现场安装服务到位，对缩短交付期、提高质量等合理化建议4分；优惠条件一般，现场安装服务到位，对缩短交付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方面的建议较合理得2分；无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9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质量保证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②工艺；③产品质量保证和措施等。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 | 8 |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驻场服务）；②备品备件；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现场安装时需技术人员、设计师均到场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安装）；④应急服务响应能力（7\*24小时、节假日响应）。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 8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
| 评审价格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说明：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且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0．定标原则

30.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0.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中标通知书

33.1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履约担保

34.1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签订合同

35.1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质疑的提出

3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受理和处理

38.1《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其他

40.1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  |
| --- |
| **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需求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校园道路导视系统** | **总导览图** | 高：150cm宽：200cm侧厚：15cm | 1.钢筋混凝土基础：机械开挖基坑，浇筑混凝土垫层，绑扎基础钢筋，焊制预埋件，预埋件做防锈金属镀层防护处理，预埋件：4根M20地脚螺栓（埋深≥500mm），混凝土基座C25（尺寸800×800×600mm）。预埋深度70cm，支设基础模板，浇筑基础混凝土，水泥标号C30；2.基础结构：2MM镀锌板激光切割、数控跑槽折弯造型、内加主副龙骨焊接成型、打磨平整、环氧底漆罩底、原子灰找平、汽车起烤漆盖面高温烘烤、汽车漆烤漆多层套色。制作材料需耐用、环保，适应本地气候特点，具备良好的环境适应性。各类指示牌安装牢固，符合安全要求。3.设计总体方向：结合校标及达坂城的自然资源和城市风格特色选取木质与石材的纹理，同时选取的制作材质具备一定的耐候性和抗风沙侵蚀能力。导视系统中清晰的校园地图与建筑索引，如道路指引牌，能帮助师生、访客快速定位。4.导视牌画面：文字内容采用丝网印刷工艺，道路标牌按需设计总导览图内容，其总导览图位置做可更换材料处理。导视系统设计风格、颜色搭配与校园环境相协调，色彩的选择应考虑其可读性和对比度，字体清晰、醒目、尺寸规范，导视牌上使用的箭头和图标规范、标准，不得出现变形或难以识别的情况。箭头的方向准确清晰，图标简洁明了。视觉效果直观、明显。5.确保抗风等级≥14级； | 个 | 4 |
| **2** | **道路功能牌** | 高：250cm宽：80cm侧厚：15cm | 个 | 20 |
| **3** | **万向指示牌** | 高：250cm宽：60cm侧厚：15cm | 个 | 40 |
| **4** | **导览指示牌** | 高：250cm宽：80cm侧厚：20cm | 个 | 15 |
| **5** | **路牌** | 高：250cm宽：120cm侧厚：20cm | 个 | 30 |
| **6** | **校区外导视牌** | 高：400cm宽：180cm侧厚：15cm | 需根据道路导视标准设计，材料采用厚度为3mm的铝板加工制作，画面采用10年膜；确保抗风等级≥14级。 | 个 | 3 |
| **1** | **景观小品** | 高：340cm宽：1150cm侧厚：30cm | 1.钢筋混凝土基础：机械开挖基坑，浇筑混凝土垫层，绑扎基础钢筋，焊制预埋件，预埋件做防锈金属镀层防护处理，预埋件：4根M20地脚螺栓（埋深≥500mm），混凝土基座C25（尺寸800×800×600mm）。预埋深度80-120cm，支设基础模板，浇筑基础混凝土，水泥标号C30；2.基础结构：采用不锈钢拉丝工艺（不锈钢厚度国标2mm 304不锈钢），内龙骨采用800\*800mm热镀锌方钢焊接，厚度不低于4.5mm，整体用数控激光机，激光切割，人工锻造，手工打磨、抛光，采用激光氩弧焊机，精密焊接成型，采用80目千叶片精细打磨，主体标语镀锌板采用数控激光机，激光切割，数控自动化刨槽机刨槽折弯，采用激光氩弧焊机，精密焊接成型，焊接龙骨钢架与折弯镀锌板，钢架与预埋钢板满焊成整体，全部焊接组装在一起，组装、焊接，内置钣金工艺灯箱（国标2mm热镀锌钢板，安装优质LED防水冷光源，包含配套定时电源、连接电缆。用80目千叶片精细打磨，喷第一遍环氧底漆（防腐防锈），刮原子灰，打磨找平，喷第二遍环氧底漆，喷第一遍汽车面漆，套色，喷二遍汽车面漆，最后喷一层清漆。3.设计的总体方向：景观小品构建整套具有地域文化融合性的校园文化走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内容：工匠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普法教育等8个主题内容。增强民族自信心、自豪感，提高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体现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需层次分明，框架线条简洁明快。通过景观小品系统，实现校园师生的文化认同（唤醒师生对新疆地域与职教文化的双重自豪感）；教学赋能（将实训成果转化为景观，形成”可触摸的教材”）；生态示范（展示节能等技术，强化绿色校园理念）。根据校方具体需求深化节点设计，确保主题与理念贯穿从宏观规划到细节落地的全过程。4.文字内容：10cm以上文字全部采用电镀工艺，10cm以下文字采用丝网印刷工艺。具有互动性、参与性的小品，如创意拍照打卡点，形成白天为景，夜间灯光化的有趣画面。确保产品尺寸精准度以及高端大气的外观，售后确保十年不褪色。5.确保抗风等级≥14级。 | 个 | 1 |
| **8** | 高：220cm宽：30m侧厚：25cm | 个 | 1 |
| **9** | 高：280cm宽：850cm侧厚：60cm | 个 | 1 |
| **10** | 高：330cm宽：1200-1500cm侧厚：45cm | 个 | 1 |
| **11** | 高：340cm宽：1150cm侧厚：30cm | 个 | 1 |
| **12** | 高：300cm宽：590cm侧厚：35cm | 个 | 1 |
| **13** | 高：340cm宽：870cm侧厚：35cm | 个 | 1 |
| **14** | 高：300cm宽：1000cm侧厚：60cm | 个 | 1 |
| **15** | **打卡景观小品** | 高：240cm宽：200cm侧厚：25cm9个 | 1.钢筋混凝土基础：机械开挖基坑，浇筑混凝土垫层，绑扎基础钢筋，焊制预埋件，预埋件做防锈金属镀层防护处理，预埋件：4根M20地脚螺栓（埋深≥500mm），混凝土基座C25（尺寸800×800×600mm）。预埋深度120cm，支设基础模板，浇筑基础混凝土，水泥标号C30；2.基础结构：不限于以下材料工艺：采用不锈钢拉丝工艺（不锈钢厚度国标2mm 304不锈钢），内龙骨采用800\*800mm热镀锌方钢焊接，厚度不低于4.5mm，整体用数控激光机，激光切割，人工锻造，手工打磨、抛光，采用激光氩弧焊机，精密焊接成型，采用80目千叶片精细打磨，主体标语镀锌板采用数控激光机，激光切割，数控自动化刨槽机刨槽折弯，采用激光氩弧焊机，精密焊接成型，焊接龙骨钢架与折弯镀锌板，钢架与预埋钢板满焊成整体，全部焊接组装在一起，组装、焊接，内置钣金工艺灯箱（国标2mm热镀锌钢板，安装优质LED防水冷光源，包含配套定时电源、连接电缆。用80目千叶片精细打磨，喷第一遍环氧底漆（防腐防锈），刮原子灰，打磨找平，喷第二遍环氧底漆，喷第一遍汽车面漆，套色，喷二遍汽车面漆，最后喷一层清漆。3.设计的总体方向：打卡点结合文化传播、互动体验与视觉吸引力。拒绝纯文字标语，能够深层传统校园文化价值。4.文字内容：10cm以上文字全部采用电镀工艺，10cm以下文字采用丝网印刷工艺。具有互动性、参与性的小品，如创意拍照打卡点，形成白天为景，夜间灯光化的有趣画面。确保产品尺寸精准度以及高端大气的外观，售后确保十年不褪色。5.确保抗风等级≥14级。 | 套 | 1 |
| **16** | 高：340cm宽：500cm侧厚：45cm | 个 | 1 |
| **17** | 高：240cm宽：300cm侧厚：20cm | 个 | 1 |
| **18** | 高：280cm宽：600cm侧厚：45cm | 个 | 1 |
| **19** | 高：280cm宽：650cm侧厚：20-40cm | 个 | 1 |
| **20** | 高：150cm宽：150cm侧厚：150cm | 1.钢筋混凝土基础：机械开挖基坑，浇筑混凝土垫层，绑扎基础钢筋，焊制预埋件，预埋件做防锈金属镀层防护处理，预埋件：4根M20地脚螺栓（埋深≥500mm），混凝土基座C25（尺寸800×800×600mm）。预埋深度70cm，支设基础模板，浇筑基础混凝土，水泥标号C30；2.材料工艺：PE树脂、太阳能LED节能灯、光源柔和；3.确保抗风等级≥14级。 | 个 | 1 |
| **21** | 高：150cm宽：150cm侧厚：150cm | 个 | 1 |
| **23** | 高：250cm宽：190cm侧厚：190cm | 1.钢筋混凝土基础：机械开挖基坑，浇筑混凝土垫层，绑扎基础钢筋，焊制预埋件，预埋件做防锈金属镀层防护处理，预埋件：4根M20地脚螺栓（埋深≥500mm），混凝土基座C25（尺寸800×800×600mm）。预埋深度70cm，支设基础模板，浇筑基础混凝土，水泥标号C30；2.材料工艺：玻璃钢材质，内置钢骨架及发光灯源，喷抗氧化户外汽车漆；3.确保抗风等级≥14级。 | 个 | 1 |
| **24** | **文化长廊** | 高：330cm宽：580cm长：80.45cm | 1.长廊框架尺寸：整体长804.5cm\*宽580cm\*高330cm；主力柱高330cm\*宽50cm\*厚50cm；横梁长580cm\*宽40cm\*厚25cm。2.设计的总体方向：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科技创新、校企合作、书香校园、道德模范、爱国教育、绿色生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16个主题内容，同时兼顾采购单位的行业特点、地域属性。形式以图文展板为宜；内容以摄影图片为主，结合适量文字，结合插图；所采用的图片和设计元素须为原创或经正版授权；3.长廊的整体结构：长廊顶部采用钢结构焊接烤漆工艺制作，造型与整体主题风格相适应；长廊门头处应设置醒目标题字，字高度不低于60cm，标题字采用发光字，整体框架设置照明内嵌射灯等附带夜间照明效果的形式；除展板主干内容以外，可针对柱、梁等附属结构和灯光照明，作美化、亮化设计。外侧采用发光灯箱，内容双侧确保可以画面更换；长廊整体安装氛围灯以及铁艺造型可与柱间空间结合，长廊内设置休闲座椅，座椅长度不低于4.5m，合计12套；连廊打造不同主题，每个主题必须策划设计方案和理念，造型不重复，主题墙每侧画面造型不重复，连廊部分区域设置体验区域，主题不与整个长廊的主题策划相冲突。4.长廊材质：整体结构为镀锌板数控激光机激光切割，数控自动化刨槽机刨槽折弯，采用激光氩弧焊机，精密焊接成型，焊接龙骨钢架与折弯镀锌板，钢架与预埋钢板满焊成整体，组装、焊接，采用80目千叶片精细打磨，喷第一遍环氧底漆（防腐防锈），刮原子灰，打磨找平，喷第二遍环氧底漆，喷第一遍汽车面漆，套色，喷二遍汽车面漆，最后喷一层清漆，运输至现场之后组装而成。5.确保抗风等级≥14级；**备注：不含连廊道路硬化** | 个 | 16 |
| **25** | **楼宇文化** | **学校大门 门头大字** | 高：150cm宽：150cm | 1.内容：新疆职业大学（6个字/套）2.字材料采用钛金字电镀工艺制作；字模基础采用镀锌钢板焊接，膨胀螺栓加固。电镀字外挂隐形安装；3.确保抗风等级≥14级。 | 个 | 6 |
| **26** | **学校大门 门头校标** | 1.6m | 1.内容：校标；2.校标材料采用铝合金圆形折弯工艺、3M灯箱制作，外挂隐形安装；3.确保抗风等级≥14级。 | 个 | 1 |
| **27** | **学校大门亮化** | 按实际测量 | 要求线性灯、洗墙灯、吸塑灯笼更换。 | 项 | 1 |
| **28** | **门庭大字** | 发光字高:80cm-100cm之间（根据现场楼体大小实际情况决定） | 1.文字内容：1、2、3、4、5、6、7、8号教学楼、1、2、3、4、5、6号宿舍楼行政楼、后勤服务中心、图书馆、餐厅、教务处等共87个字。2.制作工艺：镀锌方钢焊接背景架，雨棚顶部与钢梁生根焊接，焊点进行打磨防锈处理；字体采用无边字，内置LED节能灯源，背部隐形安装。就近取电，安装定时开关，取电距离大于20米，线路安装必须走管道，严禁线路短路，确保用电安全；3.确保抗风等级≥14级。 | 套 | 19 |
| **29** | **楼体字** | 高：80cm宽：80cm | 1.内容：根据供应商设计理念，自拟八幢楼宇名称（3字命名）2.字材料采用钛金字电镀工艺制作；字模基础采用镀锌钢板焊接，膨胀螺栓加固。电镀字外挂隐形安装。每栋楼正南方东、西两角各一套；3.确保抗风等级≥14级。 | 个 | 48 |
| **30** | **景观字** | 高：180cm宽：720cm\*2 | 1.基础处理：混凝土基座预埋钢结构（深度≥50cm），预埋角钢焊接。2.金属字制作：采用镀锌钢板，制作三维斜边面字，通过激光切割镀锌面板、底板和边条，手工开槽边条，采用氩弧焊接字形，激光切割（精度±0.1mm）或等离子切割（厚板处理）。氩弧焊确保无痕接缝，大型字内部加肋板加固；3.内容：为党育人 为国育才； 4.确保抗风等级≥14级。 | 组 | 1 |
| **31** | **公告宣传栏** | **单连体** | 高：260cm宽：400cm侧厚：20cm | 1.钢筋混凝土基础：机械开挖基坑，浇筑混凝土垫层，绑扎基础钢筋，焊制预埋件，预埋件做防锈金属镀层防护处理，预埋件：4根M20地脚螺栓（埋深≥500mm），混凝土基座C25（尺寸800×800×600mm）。预埋深度80cm，支设基础模板，浇筑基础混凝土，水泥标号C30；2.基础结构：依图纸测量放线，挖基坑，装预埋件固定，浇混凝土振捣，养护达强度装展架，保证稳固。15cm\*15cm镀锌方钢结构，2mm镀锌铁皮激光雕刻、折弯、焊接、打磨、烤漆、腐蚀雕印、喷塑烤漆、立体造型、宣传栏面板为卡布灯箱、液压开启式。确保产品尺寸精准度以及高端大气的外观，十年防腐；3.确保抗风等级≥14级。 | 个 | 10 |
| **32** | **三连体** | 高：260cm宽：940cm侧厚：20cm | 个 | 8 |
| **33** | **文化石** | 高：300cm宽：1000cm-1200cm侧厚：70-100cm | 文化景观石，采用雪浪石，文化石表面阴刻行楷文字，手工勾勒雕刻。 | 个 | 1 |
| **34** | **行政楼楼内文化建设** | 根据实际情况 | 具体设计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一楼大厅重点打造：尺寸：主屏幕高：3.5m,宽：8m，屏幕距地2.5m,对屏幕两侧墙面进行文化设计打造，墙面宽度为7.5m；大厅中有两个柱子对其进行包装设计，柱子宽0.825m,高为8.14m；大厅两侧墙面高度为4.5m,宽度为4.6m。2.具体设计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梯外部楼层索引（80\*160cm 合计12个）； 电梯内部楼层索引（60\*80cm 合计4个）；电梯间安全须知（20\*30cm 合计4个）；步梯楼层索引（60\*120cm 合计28个）；楼层号（20\*20cm 合计40个）；卫生间（20\*35cm 合计33个）；温馨提示（20\*15cm，具体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每层楼楼道配有文化宣传标语，楼道实木相框、办公室门牌、安全警示牌等其他宣传标识具体数量、规格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3.材质：不限于石膏板、实木格栅、宣绒布、pvc+亚克力平板UV雕刻等材料。 | 层 | 4 |
| **35** | **教学楼内导视标识** | 根据实际情况 | 1.具体设计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每栋教学楼设计电梯外部楼层索引（80\*160cm 8个/栋） ；电梯内部楼层索引（60\*80cm 4个/栋）；电梯间安全须知（20\*30cm 4个/栋）；步梯楼层索引（60\*120cm 32个/栋）；楼层号（20\*20cm 40个/栋）；卫生间（20\*35cm 60个/栋）；温馨提示（20\*15cm，具体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每层楼楼道配有文化宣传标语，安全警示牌、楼道相框等其他宣传标识具体数量、规格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2.材料：不限于pvc+亚克力平板UV雕刻，免钉安装、实木相框裱画等材料。 | 栋 | 8 |

备注：所报价格包含设计、运输、制作、安装、税金等费用，将通过合理的设计，选用环保的材料、精细的制作工艺等以高标准质量要求完成此项目。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

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合同最终内容将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内容确定合同主要内容，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必要时将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购买合同

最终以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 （甲 方）： （盖章）**

**中标服务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 年 月 日（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管理费构成测算（元/年） | 备注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保险费、差旅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

 服务地点：达坂城区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的调查和督促并提供成果质量检查按照检查意见对调查成果进行补充调查和修改。因成果质量造成的返工、修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项目。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经甲方组织的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5.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2‰元/天；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支付。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

7.乙方向甲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甲方”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7 “现场”指合同规定服务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原产地：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0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合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附属服务，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技术服务、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2.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对软件设备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3.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3.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4.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设备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设备。

**5.保密**

5.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5.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5.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5.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5.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 质量保证**

6.1 服务质量保证

6.1.1 乙方必须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1.2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成果、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者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6.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1.4 合同条款下技术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技术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6.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6.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设备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设备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设备换代、更新及在原有设备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设备，提供升级设备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6.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价格**

7.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与试验、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7.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7.3 检验费用

7.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7.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8.检验和验收**

8.1 乙方应在服务前对服务的质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8.1.2 验收中如发现服务成果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服务。

8.2 检验验收

8.2.1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服务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8.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8.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8.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处理，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3 使用过程检验

8.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服务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8.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9.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0.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0.3.2 支票或汇票。

10.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1.索赔**

11.1 服务的质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除外）。

11.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拒绝使用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拒绝使用期，但乙方同意，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护或服务履约保证期。

11.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2.迟延交货**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2.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3.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4.不可抗力**

14.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6.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6.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7.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7×24小时响应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双方协商 |

**第五部分附件**

**封面格式**

**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序资格审查文件：

（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四）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活动、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投标人未参与**\_(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我单位不是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含税） | 承接企业 | 备注 |
| 1 |  |  |  | **总价=数量\*综合单价**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其他（如有）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含税） |  |  |  |

注：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第三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排列：（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自拟）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人情况

（五）企业业绩一览表

（六）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十）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任何一项的虚假或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一）投标函**

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号 项目 第 标项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l、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投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成交。

7、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

12、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编：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标项名称、标项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1. 电话
 |  |
| 传 真 |  | 1.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 |  | 营业执照号 |  |
| 资信等级 |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
| 注册资金 | 1.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1. 万元
 |
| 流动资产 | 1. 万元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总人数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中级职称的人。 |
| 经营范围 |  |
| 资质范围 |  |
| 备 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企业业绩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完成****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按照上述表格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须能够体现服务内容：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案例具体要求详见评分表要求。按照上述表格序号按序提供相关材料。

**合同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同为无效业绩。**

2.中标后，采购人将根据提供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如有需要投标单位需提供原件备查。

**我公司承诺：以上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提供内容示例（所有合同复印件须清晰、否则按无效资料处理，其风险及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1.XXXXXXX合同

2.合同首页

3.服务内容页

*建议将合同主要内容进行标记，方便专家评审。*

4.双方签字盖章页

5.日期页等

**（六）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年龄 | 学历  | 取得证书 | 拟担任职位 | 联系电话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以上人员均为现场实际团队成员，项目团队人员的所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贵单位有权对人员服务经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如发现存在虚假或内容不实情况的，贵单位有权将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年限和能反映该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专业 |  | 毕业学校 |  |
| 身份证号码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取得证书 |  |
| 项目负责人等从业经历概述： |

附：身份证、学历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及评分细则提供技术部分评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质量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方案

四、培训方案

五、....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招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仔细研读、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要求相同。

3. 如投标人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对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仔细研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参数要求的要求**点对点应答**，并在“偏离”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2.所投货物符合招标要求，配置详细完整,技术指标配置提供齐全,**（如有证明材料后附）。**

 3. 投标人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0-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应包括：

（1）其他增值优惠承诺；

（2）评分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3）信用记录查询资料(详见须知前附表32条）（最终以现场查询为准）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账户信息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类型为 （专票/普票）

我单位账户信息为：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发票接收邮箱：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注：

请贵单位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若因为贵单位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发票开错，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一经开出，会发至邮箱，请及时查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